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 (1)有關出售中國高速股份之授權  
之主要交易；
- (2)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寶  
橋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8樓280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lshare.com)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附錄三 — 新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該公佈」	指	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內容有關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的公佈
「獲批准待售股份」	指	最多140,000,000股中國高速股份或有關其他數目的中國高速股份，出售有關中國高速股份將不會令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相等於或超過75% (以較低者為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條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高速」	指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高速集團」	指	中國高速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高速股份」	指	中國高速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美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授權」	指	股東將就授權期間的可能出售事項向董事授出的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以及(ii)建議採納新經修訂組織大綱及細則
「首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合併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間」	指	通過授出出售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最低售價」	指	每股中國高速股份1.00港元
「新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指	具有「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可能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對於場內出售任何獲批准待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出售事項」	指	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出售19,527,000股中國高速股份

---

## 釋 義

---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載列之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Five Seasons X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在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十(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執行董事：**

季昌群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杜瑋女士

沈晨先生

葛金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強先生

曾細忠先生

黃順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8樓2805室

敬啟者：

- (1)有關出售中國高速股份之授權之  
主要交易；  
(2)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該公佈中披露之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資料；以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

**出售中國高速股份**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集團已透過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由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9,527,000股中國高速股份，總代價為67,670,72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先前出售事項）。

由於先前出售事項將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將不會知悉有關中國高速股份買家之身份。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高速股份買家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鑒於在相關時間先前出售事項（單獨或合併計算）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在相關時間先前出售事項（單獨或合併計算）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賣方持有1,189,050,693股中國高速股份，相當於中國高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71%。本集團擬根據現行市況經由公開市場進一步出售最多140,000,000股獲批准待售股份，可能出售事項之實際代價將為中國高速股份於相關出售日期之市價。

鑑於股票市場波動，以盡可能最佳之價格出售股份須於正確時機採取及時出售行動，每次出售有關中國高速股份均須事先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可行。

為靈活地在適當情況下進行出售，本公司建議向其股東尋求設有若干限制的出售授權，包括下文所載將予出售的最高中國高速股份數目、授權期間、交易機制及最低售價。概不保證本公司在取得出售授權後將於任何特定時間範圍內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或完全不會進行出售。本公司是否及何時開始出售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當時市價及於相關時間的市況。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授權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出售授權

#### 1. 授權期間

出售授權期限將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

#### 2. 將予出售的最高中國高速股份數目

出售授權授權及賦予董事會權力出售最多140,000,000股中國高速股份。

#### 3. 授權範圍

董事會獲授權及獲賦予權力全權釐定、決定、執行及實施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分批出售次數、每次出售中將予出售之中國高速股份數目以及每次出售之時機。

#### 4. 出售方式

可能出售事項將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在聯交所公開市場進行，且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進行：

- (i) 每股中國高速股份售價將根據進行出售時之中國高速股份當時市價而定，並將根據交易機制(定義見下文)進行；
- (ii) 每股獲批准待售股份之最低售價將不會低於每股中國高速股份1.00港元；及
- (iii) 上市規則項下可能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及於過往12個月期間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均低於75% (「**75%限制**」)。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監管於授權期間出售獲批准待售股份：

### **於每次可能出售事項**

本公司將委任持牌證券代理於公開市場執行可能出售事項，惟須符合交易機制(定義見董事會函件「6. 最低售價」一段)、最低售價以及本公司投資部門(獲董事會授權執行可能出售事項)參考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確認的出售授權條款(即獲批准待售股份數目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所提供每次可能出售事項的訂單規模限制。

持牌證券代理將向本公司提供於相關可能出售事項日期的相關合約票據記錄，而投資部門將於相關可能出售事項後的日期更新其獲批准待售股份的交易記錄，並向公司秘書提供報告。公司秘書將審閱該報告並確保交易符合出售授權。

### **每月更新**

本公司的投資部門及公司秘書將每月向董事會提交有關獲批准待售股份交易的聯合報告。

## **5. 合規**

可能出售事項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適用之香港交易法規。本集團亦將遵守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之相關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報告可能出售事項的進展。

倘可能出售事項未能於出售授權期間內完成，則本公司將再次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可能出售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可能出售事項將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將不會知悉有關中國高速股份買家之身份，並預期有關中國高速股份買家將為獨立第三方。倘本公司知悉所出售中國高速股份的任何交易對手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6. 最低售價

中國高速股份之售價將為中國高速股份於相關時間之當時市價，惟於授權期間，公開市場上之每次出售均應按較緊接各出售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不超過10%之市價進行(「交易機制」)；及將不會低於每股中國高速股份1.00港元(即最低售價)。

每股中國高速股份之建議最低售價為1.00港元，價格為不低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最近三個月每股中國高速股份之平均收市價1.89港元的50%(即約為每股中國高速股份0.945港元)，並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風電行業受中國國家政策影響較大，因此，鑒於國家政策、資本市場及股市狀況可能變化，故於一年授權期間內股價走勢存在不確定性；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中國高速股份的交易呈下降趨勢，以及根據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一年中國高速股份之收市價，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每股中國高速股份3.88港元，而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每股中國高速股份1.73港元。於該公佈日期前最後3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中國高速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每股中國高速股份約1.89港元、每股中國高速股份2.25港元及每股中國高速股份2.57港元。
  
- (iii) 最低售價的釐定水平計及市價波幅以及過去12個月期間中國高速股份的成交量(如彭博及聯交所報數據所示)，當中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12個月期間**」)，(a)中國高速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1.73港元至每股3.88港元，於12個月期間的差異約為55.41%，於12個月期間，中國高速股份的每日回報波幅(標準差)為3.09%，而恆生指數則為1.58%；及(b)中國高速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整體淡薄，原因為於12個月期間內中國高速股份的平均每月成交量佔已發行中國高速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0.07%至0.35%，以及佔12個月期間公眾股東持有中國高速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0.25%至1.27%。

本公司注意到，最低售價較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個月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高速股份1.89港元折讓約47%。經計及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一年中國高速股份之成交價呈下跌趨勢、中國高速股份的股價波動性質、上文所說明中國高速股份整體較低的成交量，以及過去一年中國高速股份及香港整體股市之市場交投氣氛淡靜，最低售價將可讓董事具備最大靈活性，倘市場交投氣氛及市況不利時按合理價格範圍行使出售授權以駕馭市況波動，同時可反映出售獲批准待售股份之最低可接受價格。此外，交易機制亦將確保每次出售均不會偏離中國高速股份當時之成交價，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注意到，最低售價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中國高速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88%。然而，考慮到中國高速股份的成交價於二零二三年（直至該公佈日期為止）一直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介乎最低折讓約54.15%至最高折讓約79.55%），本公司認為每股中國高速股份的資產淨值可能並非適當參考。

誠如上文「4.出售方式」所載，可能出售事項將於公開市場上按當時中國高速股份市價進行，且最低售價僅反映每股中國高速股份最低可接受售價，並不反映在任何可能出售事項中之每股中國高速股份之最終售價。

### 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以股份代號607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不包括中國高速集團）主要從事(a)物業發展及投資；(b)旅遊；(c)投資及金融服務；及(d)提供健康及教育產品及服務。

####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中國高速之資料

中國高速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以股份代號658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高速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風力發電及各種工業應用及貨物貿易的各種機械傳動設備。

---

## 董事會函件

---

以下載列中國高速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20,211	21,0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32	1,044
年內溢利	1,397	644

根據中國高速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國高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837百萬元。

### 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之理由及裨益

為靈活地於適當時間按適當價格於日後出售中國高速股份，從而盡量提高本公司之回報及改善本集團償還短期貸款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建議提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以允許董事於授權期間出售獲批准待售股份。

獲批准待售股份數目(連同75%限制)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上文所披露過去一年中國高速股份的成交量；(ii)中國高速股份的近期市價；及(iii)根據中國高速股份的近期市價計算按中國高速股份於該公佈日期的收市價為基準，可能出售事項可就償還本集團計息貸款變現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60,0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有意繼續為中國高速的大股東。

獲批准待售股份的數目限制(連同75%限制)或可：

1. 透過限制任何一年內可出售的中國高速股份數量以及該等可出售股份較市價的折讓，限制因損害中國高速股東整體利益的出售而導致中國高速股份價格的下行壓力；

---

## 董事會函件

---

2. 透過以更高價格變現該等股份及／或出售較少中國高速股份，令本公司（並因此間接令本公司股東整體）在出售中國高速股份時受惠於中國高速股份日後的市價上升；及
3. 本公司將仍然為中國高速的大股東，持有中國高速股份50%以上。

倘本公司知悉經考慮到當時市況、出售授權的條款，特別是獲批准待售股份的預定數量（連同75%限制）後無法滿足本集團的擬定資金需求，則本公司將再次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如適用）。

此外，董事會認為「有關出售授權之資料」一段所披露之適當措施已足以就出售授權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包括：

- (i) 可能出售事項將於公開市場上根據中國高速股份當時市價進行，並須受參考交易機制之價格上限所規限；
- (ii) 已就可能出售事項設定最低售價及指定時間期間；
- (iii) 可根據出售授權出售獲批准待售股份數目（相當於中國高速股份最高數目），詳情載於上文「4.出售方式」一段，各可能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及於過去12個月期間內與先前出售事項合計後）不得超過75%或以上。

假設全部140,000,000股獲批准待售股份均已於授權期間內按於該公佈日期每股中國高速股份之收市價每股中國高速股份1.86港元出售，則預期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260.4百萬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集團及中國高速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近期中期報告，本集團(不包括中國高速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計息貸款(息率介乎每年約6%至每年9%不等)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347百萬元。考慮到本集團(不包括中國高速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董事一求直致力尋找不同集資良機，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完成一般授權項下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186.5百萬港元，以減輕本集團短期財務壓力及減少利息負擔。

本集團認為，可能出售事項提供機會變現其於中國高速之部分權益，並將加強本集團之現金狀況、減少財務成本及滿足其流動資金需要。本公司擬將可能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該等金融機構貸款。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金融機構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倘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公佈以通知股東。

由於可能出售事項將按現行市價於聯交所公開市場進行，故董事認為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可能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鑑於可能出售事項，假設全部獲批准待售股份於授權期間內出售，則本公司於中國高速之股權將由約72.71%減少至約64.15%。中國高速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與本集團之各項業績綜合入賬。可能出售事項入賬為股權交易，預期本公司將不會就可能出售事項產生之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假設全部獲批准待售股份將於授權期間內以該公佈日期之每股中國高速股份收市價出售，則可能出售事項單獨或與先前出售事項起計過去12個月期間進行的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或會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出售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宜

概無董事於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於取得出售授權後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本公司是否及何時進行出售事項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進行可能出售事項當時的市場氣氛及市況。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II) 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修訂，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統一的「核心水平」以提供股東保護。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新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因為(其中包括)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修訂一致。

---

## 董事會函件

---

新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要求於每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
2. 規定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個別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規定須就個別審議事項放棄表決；
3. 規定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股東大會議程中加入議案；
4. 要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
5. 修改本公司董事不得就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的情況；
6. 允許董事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而毋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及
7. 其他修訂，使其與上市規則中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更趨一致。

本通函附錄三載列因採納新經修訂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變動詳情。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新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取得股東之批准。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而提呈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特別決議案以進一步修訂（就股份合併而言）本公司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以及本公司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3(1)條，以及（就增加法定股本而言）本公司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藉以於新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中反映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在適用情況下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本公司確認，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地方。股東務請垂注，新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僅以英文版本提供，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新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8樓280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i)可能出售事項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出售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能出售事項及授出出售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ii)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大綱及細則而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就批准可能出售事項及授出出售授權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及(ii)就批准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大綱及細則擬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每一項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連同隨附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乃於本公司以下文件載列，並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ullshare.com/>)查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8至20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087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0878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0至20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145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1455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4至21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060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0608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7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1/202309210036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1/2023092100365_c.pdf)

##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債務：

### 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有抵押及 有擔保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及 無擔保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 有擔保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 無擔保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4,121,969	239,351	5,725,833	–	10,087,15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	–	1,425,130	1,425,130
來自合營公司之貸款	–	–	–	265,483	265,483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1,986,414	268,916	–	–	2,255,330
來自其他第三方之貸款	650,631	161,495	–	181,034	993,160
總計	<u>6,759,014</u>	<u>669,762</u>	<u>5,725,833</u>	<u>1,871,647</u>	<u>15,026,256</u>

附註：

- 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應收貿易賬款、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在建物業、持作出售物業、已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權及最終控股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作抵押。
- 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聯方、本集團最終股東及本集團最終股東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共同提供擔保。
- 上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包含應付利息人民幣303,601,000元及應付逾期付款罰款人民幣100,000,000元。

### 2. 人民幣18,048,000元的租賃負債

## 3. 資本承擔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016,227
– 向聯營公司出資	133,000
– 向合營公司出資	50,000

---



---

2,199,227

## 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關若干物業買家獲授按揭貸款向銀行作出約人民幣2,608,000元擔保而出現或然負債。
- (ii)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一名聯繫人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授出的人民幣29,687,000元及人民幣1,139,800,000元的銀行貸款向銀行出具財務擔保。該等金額指倘擔保被要求悉數履行，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餘額，其中人民幣2,859,000元已確認為財務擔保負債。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一名獨立第三方（「標的買方」）、Fullshare Value Fund I (A) L.P.（「標的賣方」，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與標的賣方之普通合夥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標的賣方同意出售，而標的買方同意購買Five Seasons XXII Limited（「BVI SPV」，標的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100%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須受限於其條款及條件。BVI SPV間接持有新加坡GSH Plaza的權益。GSH Plaza之前擁有人目前捲入與物業建造商的若干法律案件。

同日，為促進買賣達成，本公司與標的買方訂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標的買方擔保標的賣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標的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最高責任為169,82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6,666,000元）（「擔保金額」）。擔保金額用於就法律案件的任何不利影響賠償標的買方。該等擔保金額將由前擁有人償付。

董事認為，根據標的買方對本集團的索賠記錄及前擁有人向本集團的償付記錄，本集團違約或無法履行相關義務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有關擔保計提撥備。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外，除集團內部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務、抵押或費用、或有負債或擔保。

### 3. 營運資金充足聲明

董事認為，經考慮可能出售事項的影響，在無任何未預見情況下及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本集團現有可用融資及本集團當前可用財務資源，本集團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的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根據本集團及中國高速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中期報告，本集團(不包括中國高速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金融機構計息貸款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347百萬元。考慮到本集團(不包括中國高速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董事認為出售授權將可令本集團部分變現其於中國高速的股權，以藉此加強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誠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本集團將會在現有業務板塊上追求穩健增長，結合大醫療產業佈局，繼續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尤其是國內優質大醫療項目，以審慎的態度投資。與此同時，在自營、參股及合作方面從資源端及平台端進行資源營運及整合，藉以獲得可觀的綜合回報。本集團堅信多元化的業務組合能帶來持續穩定收入，並充分發揮各項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效益，進而為本集團的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奉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提高資本運用效率，加強公司內部治理，控制經營及財務風險，並增強抗風險能力。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做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股份 數目／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sup>(3)</sup>
季昌群先生(「季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 控法團權益 <sup>(1)</sup>	8,534,292,954	26.81%
杜瑋女士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575,916	0.00%

##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09,510,000股股份乃由季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季先生被視作於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gnolia Wealth」)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季先生全資擁有) 所持有之7,624,782,9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季先生於合共8,534,292,9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權益指授予杜瑋女士之575,916份股份期權(受限於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之若干歸屬條件)。
-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1,838,196,73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於聯交所網站內已存檔的權益披露，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或實體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任何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up>(4)</sup>
Magnolia Wealth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7,624,782,954	23.95%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 權益的人士 <sup>(2)</sup>	4,902,000,000	15.40%
黎嘉恩	作為接管人身份 <sup>(3)</sup>	4,880,000,000	15.33%
陳智聰	作為接管人身份 <sup>(3)</sup>	4,880,000,000	15.33%

附註：

- (1) Magnolia W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季先生實益擁有。
- (2)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抵押權益持有人持有4,902,000,000股股份。
- (3) 黎嘉恩先生及陳智聰先生已獲委任為Magnolia Wealth及季先生持有的4,880,000,000股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 (4)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1,838,196,73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任何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終止的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南京豐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非常重大收購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交易）（「**RTO通函**」）。誠如**RTO通函**所披露，根據季先生及Magnolia Wealth（「**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除該等控股股東繼續在除外項目（定義見**RTO通函**）之業務及在不競爭承諾所載有關彼等之持有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其他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受限制業務（詳情請參閱**RTO通函**）之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擁有權益之若干例外情況外，該等控股股東將不獲准於中國從事任何住宅物業（包括別墅）及多用途物業（定義見**RTO通函**之「技術詞彙表」一節）發展業務（「**受限制業務**」），而彼等將僅可參與商用物業發展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無直接或間接（不論單獨或連同另一人士或公司）擁有、投資、參與、發展、經營或從事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公司。除不競爭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控股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作出任何其他不競爭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5. 董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 6. 訴訟

除本通函附錄一「債項聲明」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與Sumin HK (定義見下文)、蔡教授(定義見下文)及馮軍夥訂立三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終止契據，內容有關分別終止Sumin HK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蔡氏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及馮氏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umin Hongkong Limited(「Sumin HK」)(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之認購協議(「Sumin HK認購協議」)，內容為有關按認購價(經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認購80,000,000股每股面值0.70港元之合併股份(經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 (c)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蔡寶昌教授(「蔡教授」)(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之認購協議(「蔡氏認購協議」)，內容為有關按認購價(經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每股合併股份0.70港元認購80,000,000股合併股份(經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 (d)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馮軍夥(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之認購協議(「馮氏認購協議」)，內容為有關按認購價(經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每股合併股份為0.70港元認購40,000,000股合併股份(經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 (e)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張洪雲(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經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一份補充函件補充)，內容為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515港元認購3,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該項認購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完成。

- (f)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巫建忠(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經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一份補充函件補充),內容為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515港元認購2,156,000,000股認購股份。該項認購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完成。
- (g)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代夢麗(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經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一份補充函件補充),內容為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515港元認購150,000,000股認購股份。該項認購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完成。
- (h)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姜孝恒(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內容為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認購1,970,000,000股認購股份。該項認購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完成。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寶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內容為有關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配售最多1,97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項配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 (j)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寶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內容為有關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配售最多2,955,805,000股配售股份。該項配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完成。
- (k)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ive Seasons XIX Pte. Ltd(作為賣方)與Sparrow Early Learning Holdings Pty Lt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股份銷售及實施協議,內容為(其中包括)買賣Sparrow Early Learning Pty Ltd之72,710,543股已悉數繳足普通股,代價為為69,000,000澳元。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Seto Ying女士，彼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8樓2805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就詮釋目的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公司法 (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經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3. 在本章程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成立目標乃不受限制及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其所有分公司中作為及行使控股公司的一切功能，以及協調在註冊成立地點或進行業務地點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一組公司的政策及管理；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就該目的按任何條款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義)由在註冊成立地點或進行業務地點的任何公司或由任何政府、主權國、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或地方級或其他)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時或要求繳付之前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及認購有關項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及為投資目的而持有有關項目，但有權變更任何投資，及行使及執行有關項目所賦予或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的金額。

4. 在本章程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具有且能夠行使任何具充分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權能，而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是否已規定公司福利的任何問題。
5. 除非已正式獲取執照，否則本章程大綱的內容不准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在取得執照下方可經營的業務。
6. 倘本公司獲豁免，則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者除外；惟本條款概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簽訂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言屬必需的權力。
7. 各股東所承擔的負責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400,000,000.00~~8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8,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依法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無論屬原有、贖回或經增加，無論是否附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優先權或任何權利是否須延後執行或是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以及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任何股份的發行（無論屬優先與其他類別）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規限。

我們，即下列簽署人士，意欲按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經修訂）組成一間公司，且我們謹此同意認購以下我們名稱所對列的股份數目。

本章程大綱的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

認購人的簽署、名稱、職業及地址	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數目
-----------------	------------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公司)， 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1
--	---

由以下人士簽署：

\_\_\_\_\_  
Neil T. Cox

及：

\_\_\_\_\_  
Theresa L. Pearson

\_\_\_\_\_  
Thelma McLaughlin  
上述簽署見證人：

地址：——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職業：—— 秘書

本人DONNELL H. DIXON，為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謹此證明此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正式成立的~~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真確副本。

\_\_\_\_\_  
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經重述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並已載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的所有修訂)

## 索引

主題	章程細則編號
表A	1
釋義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u>66-77</u> <u>66-74</u>
受委代表	<u>78-83</u> <u>75-80</u>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u>84</u> <u>81</u>
股東書面決議案	<u>85</u> <u>82</u>
董事會	<u>86</u> <u>83</u>
董事退任	<u>87-88</u> <u>84-85</u>
喪失董事資格	<u>89</u> <u>86</u>
執行董事	<u>90-91</u> <u>87-88</u>
替任董事	<u>92-95</u> <u>89-92</u>
董事袍金及開支	<u>96-99</u> <u>93-96</u>
董事權益	<u>100-103</u> <u>97-100</u>
董事的一般權力	<u>104-109</u> <u>101-106</u>
借款權	<u>110-113</u> <u>107-110</u>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u>114-123</u> <u>111-120</u>
經理	<u>124-126</u> <u>121-123</u>
高級人員	<u>127-130</u> <u>124-127</u>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u>131</u> <u>128</u>
會議記錄	<u>132</u> <u>129</u>

主題	章程細則編號
印章	<u>133</u> <u>130</u>
文件認證	<u>134</u> <u>131</u>
銷毀文件	<u>135</u> <u>132</u>
股息及其他派付	<u>136-145</u> <u>133-142</u>
儲備	<u>146</u> <u>143</u>
撥充資本	<u>147-148</u> <u>144-145</u>
認購權儲備	<u>149</u> <u>146</u>
會計記錄	<u>150-154</u> <u>147-151</u>
審核	<u>155-160</u> <u>152-157</u>
通告	<u>161-163</u> <u>158-160</u>
簽署	<u>164</u> <u>161</u>
清盤	<u>165-166</u> <u>162-163</u>
彌償保證	<u>167</u> <u>164</u>
財政年度	<u>165</u>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u>168</u> <u>166</u>
資料	<u>169</u> <u>167</u>

## 釋義

##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內表A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釋義

2. (1)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行。
「 <u>公司法</u> 」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u> 。
「章程細則」	指 現有形式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具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指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段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不時生效的修訂,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u>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惟就本章程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u>
「本公司」	指	<del>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del>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u>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u>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上市規則」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知，惟另有特別指明及本章程細則別有界定者除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告而召開)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實繳」	指	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名冊」	指	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地點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總名冊及(如適用)任何分名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名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便辦理登記及予以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副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而召開)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該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前妥為發出，當中註明(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載對其作出修訂的權力之情況下)有意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於任何有關會議上，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的全體股東同意，亦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而召開的會議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就本章程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執行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法規」 指 法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時有效並且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年」 指 曆年。

- (2)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有關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單數詞彙包含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代表某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及中性含義；
  - (c) 代表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指代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用意）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方法，以及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述的情況，惟須可供下載至用戶的電腦或透過一般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者，而在各情況下，有關股東（倘本章程細則有關條文規定須向其（作為股東）交付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文件或通知，而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乃符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與內文的主題並非不相符，則本章程細則所用詞彙及表述應與法規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h) 對簽署文件的提述包括經親筆簽署、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字、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還原形式或媒介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其是否以實物形式）。

### 股本

3. (1)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法例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除法例公司法允許以及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不得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按照法例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該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董事決定的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惟凡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及倘權益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表決權」一詞或「有限表決權」一詞；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附帶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面值削減其股本，或倘股份並無面值，則於有關股份所屬的股本中削減該數目的股份。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章程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引致的任何難題，尤其是(但在無損上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支付給本公司，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為購買款項的用途負責，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的任何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章程細則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 股份權利

8. (1) 在符合法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及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賦予其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股份附有或附帶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

(2) 在符合法例公司法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須，或可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

9. 在法例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而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如此授權），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購買，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作出競價。

### 修訂權利

10. 在法例公司法的規限下且無損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均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股份持有人以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改後，適用於所有該等類別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名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
- (b) 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或由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 股份

12. (1) 在法例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賦予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文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亦不會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用的權力。在法例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法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放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不須及毋須以任何方式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本章程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在法例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可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促使該項放棄生效。

###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其摹印本，並須列明相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區分編號(如有)以及已實繳的股款，並以董事不時釐定的方式發行。不得發行同時代表一個類別以上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的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而可以機印或印刷方式於該等股票上蓋章。

17. (1) 倘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就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而言即屬足夠。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送達通知的人士，並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名冊的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相關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有關類別的相關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法例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於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註銷並應即時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的規定載於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包含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應付費用後，本公司須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的有關最高款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毀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最高應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並在符合關於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產生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毀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交還原有股票後，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息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息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息單已遭銷毀。

#### 留置權

22. 對於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該股份（非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產業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是否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屆臨，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產業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擁有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的第一及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涉及的若干款額目前應付或目前須履行或解除與存在留置權有關的負債或協定，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表示有意在未滿足上述要求的情況下出售有關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有關股份的人士後十四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留置權涉及的目前應付債務或負債，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為購買款項的用途負責，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催繳股款

25. 在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就其股份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期、押後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享有任何延期、押後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一次性或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其仍然須支付被催繳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就彼等的股份支付所有到期的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於當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付款。
29. 於股東付清其（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股或（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催繳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已記入名冊列作產生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且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根據本章程細則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根據本章程細則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充分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的不可推翻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並未支付，則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應付的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全部或任何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該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未獲繳付，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款項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及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列明倘不遵照通告，則已遭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能被沒收。

(2) 如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告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告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之前，隨時沒收該通告所涉及的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所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股。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送達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可能被沒收股份的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按上文所述遭沒收的任何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向董事會決定的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於出售、重新配發及處置前的任何時候廢止該項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有關款項由沒收股份當日起至付款日期止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毋須扣減或預扣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支付有關股份的全部有關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亦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聲明股份於指定日期遭沒收即屬聲明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的權益，且該聲明須（倘有必要則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且毋須為代價（如有）的用途負責，而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被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當日隨即記入名冊內。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的股份予以購回，條件為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以及就該股份已產生的開支及須遵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未有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以一份或以上簿冊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記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和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將各人士記入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成為股東的日期。

(2) 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當地或任何股東居住地方的其他分名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及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名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公司法存置名冊所在的其他開曼群島地點，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名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於由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記錄日期

45. 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訂明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參與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之前或之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 股份轉讓

46.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可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章程細則的規定下，董事會亦可決議於一般情況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承讓人的名稱記入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任何內容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轉讓。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幼童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3) 在適用法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名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分名冊，或將任何分名冊的任何股份轉至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名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的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不給予該同意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名冊或將任何分名冊的股份轉至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名冊。與分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呈至有關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及予以登記；而與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送呈至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開曼群島地點辦理登記及予以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章程細則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個類別的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某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予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妥為蓋上印花(如有需要)。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送呈轉讓文件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途徑刊登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該段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獲本公司認可為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的唯一人士;惟本條章程細則概不會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以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文件。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文件的規定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預扣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款項，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實質轉讓有關股份，惟倘符合章程細則第75(2)72(2)條的規定，該人士可於會議上投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的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於有關期間內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未獲兌現；
- (b) 據本公司所知，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獲悉任何有關該股東（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規管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規則有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廣告方式刊登通知，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章程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時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該等股份而獲得權利的人士所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等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從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條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期間內或不遲於註冊成立日期起十八(18)個月內)舉行一次，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且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6.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應每一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之財政年度除外)，並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全球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原則)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並在大會議程中加入議案；且該大會應於呈遞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呈遞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則呈遞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呈遞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告而召開，惟在法例公司法的規限下，並經由以下人士同意，可發出較短時間的通告而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倘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代表委任文據)寄發代表委任文據，或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亦不會導致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輪值退任的董事或選舉董事以替代因其他理由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惟有關數目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20%;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 任何股東大會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須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擔任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擔任主席(如其願意擔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應退任,則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擔任出席。

64. 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如無休會情況下原可於會上依法處理者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告，當中指明續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 表決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實繳股份）可投一票。無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之時）由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除外：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而於當時附加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在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款（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就前述目的而言不被視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於現場會議之情況下，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項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無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倘現場會議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a)(b) 不少於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b)(e) 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c)(d) 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個別或共同持有該大會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代表權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或除非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該要求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規定須作披露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68. 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作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披露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知。

70. 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68.71.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69.72.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法例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除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名冊內的排列次序而定。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75-(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表決（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聲稱將予表決人士的授權書的證據。

(2) 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與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益，又或已事先獲董事會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73.76-(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正式登記及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所審議的某一決議案放棄表決除外。

(3)(2)倘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就某一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僅限於表決贊成或反對某一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任何表決或代其所作的任何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

74.77. 倘：

- (a) 對任何表決人士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以否定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 (c) 並無點算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

則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的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對任何有關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受委代表

75.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79.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80.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據此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該文據內列明有關人士擬於會上表決)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內附奉的附註或任何文件內就此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代表委任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當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撤銷。

78.81. 代表委任文據須使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據。代表委任文據應視為賦有授權,使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據)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表決。代表委任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9.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據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據下作出的授權,倘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並未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送交至召開大會通知內所載代表委任文據或隨函附奉的其他文件內指明的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

80.83. 根據本章程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同樣可由其正式授權的受權人進行,且本章程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代表委任文據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受權人及據此委任受權人的文據。

###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84-(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有關公司為個別股東原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身出席。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其享有等同其他股東的權利)，惟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或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權，及當允許舉手表決時，有權在舉手表決時個別地表決)，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本章程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85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應視為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有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指出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的日期，則該陳述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董事會

83.86-(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另行釐定，概無董事最高數目之限制。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章程細則第8784條選舉或委任，任期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

(2) 在章程細則及法例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4)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擔任職位的條件，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5) 在本章程細則任何相反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亦然(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不得令董事人數少於兩(2)名。

### 董事退任

84.87-(1) 無論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如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或出任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職務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的其他期間內輪值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如須就此確定輪值退任董事的人數）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抽籤決定。根據章程細則第86(2)83(2)條或章程細則第86(3)83(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有關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毋須考慮在內。

85.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惟該獲提名人士除外）向辦事處遞交其簽署的書面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並附上該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除非各董事另行決定並由本公司知會股東，否則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應為七日，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至寄發上述股東大會通知後七日屆滿當日結束。

如各董事決定並知會股東遞交上述通知的不同期限，則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限不應少於七日，且不得早於寄發上述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或各董事決定的較早日期）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6.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辭職，並獲董事會議決接納；

(2) 神智失常或身故；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段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款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5) 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6) 因法規的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87.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規定所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所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88.91- 無論章程細則第9693、9794、9895及9996條有任何規定，根據章程細則第9087條獲委任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 替任董事

89.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文所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足夠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的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使其離職，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交付予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以作出委任的董事的相同程度，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以董事的程度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0.93.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程度(加以適當的變動)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分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投一票(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身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該名替任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作出的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會成員，如無協議則予以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97.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5.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償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償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者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行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行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協定)有關董事毋須交代其因出任任何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任何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彼等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即使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98.101. 在法例公司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償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廢止；如上文所述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本章程細則第10299條披露其於享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102. 董事倘以任何方式知悉彼於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行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章程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概屬無效。

100.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向下列人士之一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i)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 ~~(ii)~~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iii)~~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除外；或
-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會從中受益之任何員工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股份期權計劃；或
- (b) ~~(vi)~~有關採納、修訂或操作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並無享有的優待或利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員工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建議或安排；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憑藉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2) 如果及只要(但僅如果及只要)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股東所獲的表決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計算：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持有而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一項信託中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如果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收入)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以及持有於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及具有非常有限的股息及股本回報權利的任何股份。

(3) 如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2)(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權益的重大程度或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的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其他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制定該等規例則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無效。本條章程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局限或限制。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符合任何法律規則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所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法例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存續。

(4) 除了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法例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的股份仍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章程細則第104(4)101(4)條即屬有效。

102.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轉授權力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即使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並且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未獲通知撤回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103.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定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擔任本公司的受權人，且具備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委託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的情況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未獲通知撤回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105.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106.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有償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以及其家屬或任何一類或以上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規限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以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退休的期間內或退休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款權

107.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

109.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交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抵押，獲取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人士，應視為獲取先前抵押之後的抵押，其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先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公司法的條文安排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的所有抵押，並須妥為符合法例公司法中有關當中所訂明抵押及債權證以及其他方面的登記要求。

###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理其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多投一票或決定票。

112.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

113.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被訂明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足夠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終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14.117.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釐定的最低人數，則即使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任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119. 出席人數達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按照上文所述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文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任何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而且不會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章程細則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0.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並且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 經理

121.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方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125. 該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126.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而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高級人員

~~124.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亦可以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出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125.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在適當簿冊內記入該等會議的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法例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指定的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129.~~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具備董事不時向其轉授的權力，並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履行彼等獲轉授的職責。

~~127.130.~~ 法例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一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131.~~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記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過戶處。

## 會議記錄

- ~~129.132.~~ (1) 董事會須安排在規定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載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的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 印章

~~130.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或以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加上「證券」字樣。董事會應保管每個印章，且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為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下，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章程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於又或以某些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章程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章程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提述，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 文件認證

~~131.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成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點，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文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本文所述經核證，即為惠及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的不可推翻證據，證明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或摘要為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 銷毀文件

~~132.135.~~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文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文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地被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地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文銷毀的其他文件為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在當中記錄詳情的有效文件，惟(1)本條章程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所保存的該文件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而銷毀的文件；(2)本條章程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於上述時間之前銷毀任何文件或須就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條章程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無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章程細則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與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所保存的該文件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而銷毀的文件。

####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136.~~ 在法例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派付的股息金額。

~~134.137.~~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實現或未實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溢利所設立的任何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股息。

~~135.138.~~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136.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溢利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就有關付款屬合理的情況下，亦可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任何定額股息。

137.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派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38.141.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在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的款項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屬偽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143-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股，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於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期間後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或紅股，可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並不使本公司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該等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以及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文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的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個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派付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145-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有關的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分所涉股息而行使；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項股息，須基於上文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溢利（包括結轉的溢利及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認購權儲備除外）的進賬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有關的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分所涉股息而行使；及

- (iv) 就已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文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溢利(包括結轉的溢利及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認購權儲備除外)的進賬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候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股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股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股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擁有充分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項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該項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方具有效力及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的推薦下,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某一次的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無論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4)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文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按此決定闡述及詮釋。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的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期可能早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就此，應按照彼等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股息，但無損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項股息的權利。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股、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或提呈發售或進行授出。

### 儲備

~~143.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並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的款額或價值不時轉入該賬項作為進賬額。本公司可按法例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一切時候遵守法例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的溢利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額作為儲備。該款項應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溢利可適當使用的任何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獨立或分開處理。董事會亦可為審慎起見而結轉任何溢利，而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內。

### 撥充資本

144.147.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進賬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額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則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並且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實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尚未繳付的股款，或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實行該項決議案，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代表未實現溢利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5.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章程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以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比率，又或不理會任何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的時候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有關事項生效，而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46.149. 在法例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法例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如本公司所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條件的規定須調整認購價，將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符合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數額於任何時候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數額，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在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規定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值，應與該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須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的額外股份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代表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因應認股權證條件的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值；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須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隨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及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實繳及如上文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等額外面值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的充分資料。

(2)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無論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類別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章程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章程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等類別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的規定。

(4) 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所須設立及維持的數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書或報告，對（倘沒有明顯錯誤）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47.15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涉及有關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48.151.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文件。

149.152. 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須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章程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

150.153.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取得就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而非有關副本），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章程細則第152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152.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53.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章程細則第152.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章程細則第153.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審核

152.155. (1)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及留任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其任職期間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2) 退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惟須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書面通知。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該通知的副本送交退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156. 在法例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157.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158.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於需要核數師的服務時其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填補有關空缺。

156.159.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憑單，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160. 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憑單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編製的有關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在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須說明是否獲提供有關資料及有關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行為事實並說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 通告

158.16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獲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名冊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就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59.16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投寄，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文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考慮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163.~~ (1) 即使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接獲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已從名冊內移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一切目的而言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提出申索）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應作出的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途徑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未及記入名冊之前因該股份而接收的每份通知，應當妥為發送予其藉此獲取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 簽署

~~161.164.~~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其意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公司)董事或其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信息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 清盤

~~162.165.~~ (1) 在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

~~163.166.~~ (1)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實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已實繳款額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實繳或應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且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本公司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任何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名冊所示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

### 彌償保證

164.167.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就此獲確保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出申索或起訴的權利(不論個別或藉由或憑借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該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終止。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166.168.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章程細則及新增任何章程細則，均須經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更改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由特別決議案通過。

#### 資料

167.169.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的任何詳情，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8樓280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出售中國高速(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8)，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本中最多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中國高速股份」)(「獲批准待售股份」)(「出售事項」)，惟須受下述條件規限：
  - (i) 本集團將透過聯交所的交易系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本集團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獲批准待售股份；
  - (ii) 出售事項授權的有效期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授權期間」)；
  - (iii) 每股中國高速股份的售價須基於進行出售事項當時中國高速股份的現行市價；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v)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
- (v) 出售事項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任何適用交易法規，

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在授權期間內不時進行出售事項（「出售授權」），並且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執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執行及落實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行使出售授權有關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所有必須行動執行及記錄以採納本公司之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十一月十三日通告」）所載其內容為有關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之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進一步修訂本公司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以及本公司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3(1)條（兩者均透過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將予採納）並即時生效以反映股份合併之影響。」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動議待十一月十三日通告所載其內容為通過增設額外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合併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 之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進一步修訂本公司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透過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將予採納) 並即時生效以反映增加法定股本之影響。」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8樓28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或如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人士) 為彼之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就此各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被接納。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述附註4）辦理登記手續。
6. 誠如該通函載列之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其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8. 是次股東特別大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